合同书

一、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6-0033

项目名称：滨湖区 2026 年涉磷涉水企业排查整治项目

二、中标总金额（含代理费）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小写）：865600 元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家数（家）	二标段单项单价（元）	二标段单项总价（元）	备注
涉磷企业开展“回头看”		300	642	192600	/
涉磷企业雨水检测		300	500	150000	/
编制新增B类、C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	编制费	8	14375	115000	/
	专家费（不可竞争费）		48000	48000	该项为不可竞争费，费用按实结算
涉水企业特征污染物检测		40	1750	70000	/
涉水企业专项调研		40	7250	290000	/
总报价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 小写：865600 元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涉磷企业调查不得少于 7 个月；涉磷企业雨水口检测不得少于 5 个月；编制新增 B 类、C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不得

少于5个月；涉水企业特征污染物因子检测不得少于3个月；涉水企业专项调研不得少于7个月内）。

2.履行方式：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以下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专业技术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及时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甲方需求和乙方承诺（以最严格要求为准）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应按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派遣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工程师为该项目服务。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相关文件编制内容、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技术评审及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修改费用。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技术咨询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台账资料）归甲方所有，涉及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成果等乙方需永久保密。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相关评价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具有使用权，没有其他权力；（2）乙

方不得复制、摘抄、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4）乙方不得采用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为第三方设计。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详见项目需求。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同时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服务期内最新、最严格标准为准）。

3. 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验收。

八、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后支付合同预付款 20%；截止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根据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每项服务内容家数和单价结算，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总金额的 60%；待服务期满，提交所有材料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①五个子项目总金额核算方法：企业家数在需求以内，完成总金额=中标总价/项目总家数*实际家数；企业家数在需求总家数增加 10%以内，完成总金额=中标总价，不再格外追加费用。

②编制新增 B 类、C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项目中专家验收费用根据实际服务天数和人数支付（专家每天费用为 2000 元，如出勤半天则支付 1000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环保咨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用、检测费、技术审查会议的会务费和专家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不包括以下费用：项目本身不符合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等）或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工程与环保设施等进行调整，而新增的编制费用和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付款采用承兑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对应服务费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2.甲方未提供或未补充项目所需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的，在双方协商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支付相应的费用。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补足赔偿所造成的对方损失。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乙方损失。

6.对于本条款第1项外的其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含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损失）等。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失真或问题反映不全面，或现场工作配合不够、相关投入不能满足要求，造成乙方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或对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能有效落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特殊安排，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努力配合甲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合同相关约定期限顺延。

3. 对于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周期。

5. 因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等事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作出较大修改或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增加乙方工作量或乙方费用支出的，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和所增加费用支出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及增加服务费。

6. 本合同的变更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请求内容：（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申报或项目实际总投资发生变化；（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3）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7. 当出现影响本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相应书面解决方案，甲方应予书面答复；若甲方超出乙方提出的合理期限 30 日以上未有书面答复或实质响应，并导致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款项不予退还，自合同终止相关函件送达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8. 本报告以及双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仅可作为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支撑材料所用，不作为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其他部门的技术依据。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四、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五、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21日

供方（中标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院集团股

供方开户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